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员 攻读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 2024 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第 15 次党委会审定通过《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员攻读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制度编号：GDGM-WI-RS-02-09)，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并认真贯彻执行。



密级	主动公开	制度编号	GDGM-WI-RS-02-09
管理模块	人力资源	制度级别	二级制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员攻读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
(修订)

修 订 记 录

日期	版本	修订内容概要	拟订	审核	通过形式	批准
2024年 6月	V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落实省委省政府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师函〔2019〕6号)等上级文件,结合学校实际进行修订	李文 菁	杨慧	经 2024 年第 10 次校长 办公会 审议、第 15 次党 委会审 定	何汉 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员攻读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落实省委省政府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师函〔2019〕6号）等上级文件，结合近年来部分高校录取在职博士研究生对脱产年限的要求，为打造培育更多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对原《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员攻读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制度编号：GDGM-WI-RS-02-09）进行完善，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基本原则】鼓励报考、学用一致的原则。

第三条【适用对象】享受本办法待遇的教职员。

第四条【报考条件】在职人员攻读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如下：

- (一) 符合国家有关报考博士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 (二) 热爱教育事业，爱岗敬业，职业道德良好；
- (三) 在我校工作1年以上，且近1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 (四) 报考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鼓励教师转专业报考我校紧缺、急需专业的博士研究生；

(五)申请报考前已清楚了解我校及报考就读学校对脱产学习条件等各项要求。

第五条【脱产学习条件】在职人员脱产攻读博士研究生条件如下：

(一)在我校工作3年以上，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且至少一次绩效考核为“A”等次及以上。本人申请，经学校审批同意；

(二)通过正常入学考试取得国家认可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六条【党委会】负责本管理办法重大相关事项的审定工作。

第七条【校长办公会】负责本管理办法重大相关事项的审议工作。

第八条【人力资源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本管理办法涉及到的管理、资助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各部门】负责本管理办法涉及到的部门所属人员管理、资助、宣传、执行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学习申请程序

第十条【申请流程】教职员依据自己所学专业或工作岗位，在OA系统填写《教职员申请报考博士、硕士研究生审批表》，各部門根据学校队伍培养需求与实际情况，经部門负责人

(教学部门需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同意后,由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再去报考博士研究生,符合脱产学习条件的教职员,需选择“脱产”选项,OA流程依次提交所在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主管或联系校领导、分管人力资源部校领导审批,经上述相关领导审批同意的人员,由人力资源部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后方可脱产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未经学校同意自行报名者,不享受本办法的任何待遇。

第四章 管理与要求

第十一条【非定向攻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事业编制聘用人员非定向全脱产攻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自动与学校解除人事关系与聘用合同,转移人事档案,停发工资等一切待遇。对于符合学校聘用条件者,也可与学校协商,改签兼课或柔性聘用教师劳务协议。

非事业编制聘用人员非定向全脱产攻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自动与学校解除劳动合同,停发工资等一切待遇。对于符合学校聘用条件者,也可与学校协商,改签兼课或柔性聘用教师劳务协议。

第十二条【定向攻读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校教职员工被录取为定向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管理与要求如下:

(一) 签订协议

办理入学手续前,要与我校签订双方协议,原则上要做到工作、学习两不误、两促进。签订协议事宜与学校人力资源部联系

及办理。

（二）档案管理

毕业后，应及时将就读博士期间的学籍档案、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等材料提交人力资源部查验或存档，以便学校办理资助等相关事项。

（三）脱产期间管理

经学校研究同意可在职脱产攻读博士研究生的教职员，脱产时间、期间管理如下：

1. 脱产时间规定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脱产学习条件】的人员，原则上可脱产学习累计不超过1年；如果所报考学校要求脱产1年以上，本人申请时须提供报考学校脱产年限要求的相关佐证材料，经学校审批同意，可特批入学之日起全脱产离岗学习最多不超过3年。

2. 脱产读博计划申请流程及说明

脱产读博前须填表申请：本人在OA系统填写《脱产读博计划申报表》，OA流程依次提交所在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主管或联系校领导、分管人力资源部校领导审批，经上述相关领导和校长办公会审批同意的人员，方可根据所填计划脱产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未经学校审批，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脱产期间学校培训该教师所支付的学历提升培训费（薪酬待遇）。

脱产读博申请说明：脱产读博可分次申请（或一次申请但分次进行），首次申请需经校长办公会审批，其后的申请无需再上

会。经学校审批同意脱产学习的，须在入学之日起3年内完成，脱产学习最多分2次进行：脱产1年总累计时长不得超过365天；脱产1年以上3年及以下总累计时长不得超过3年。

3.脱产学习期间待遇

（1）事业编制聘用人员

①累计脱产学习1年待遇

脱产期间的财政工资、住房改革补贴、按月定额发放的省基础绩效奖金参照在职在岗人员计发，社会保险、职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按学校规定缴存，上述工资、社保、职业年金及公积金等薪酬待遇作为学校培训该教师所支付的一部分学历提升培训费。在读博士研究生期间不享受脱产学习期间的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校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多劳多得的专项奖励性绩效、学校自行分配的省绩效奖等根据本人实际参与情况及学校规定计发。

②脱产学习1年以上3年以下待遇

脱产期间根据本人完成工作情况计发工资等薪酬待遇，坐班制教师及行政教辅人员根据考勤核算岗位规定基本任务的比例，弹性工作制教师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核算岗位规定最低工作量的比例。具体薪资待遇如下：

A.累计脱产学习第1年待遇

脱产期间的财政工资、住房改革补贴、按月定额发放的省基础绩效奖金参照在职在岗人员计发，社会保险、职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按学校规定缴存，上述工资、社保、职业年金及公积金等

薪酬待遇作为学校培训该教师所支付的一部分学历提升培训费。在读博士研究生期间不享受脱产学习期间的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校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多劳多得的专项奖励性绩效、学校自行分配的省绩效奖等根据本人实际参与情况及学校规定计发。

B. 脱产学习 1 年以上待遇

年度内完成本人岗位规定基本任务及最低工作量 60% 及以上的，脱产期间薪酬待遇参照在职在岗人员计发。脱产期间的岗位奖励性绩效、专项奖励性绩效及学校自行分配的省绩效奖等根据本人实际参与情况及学校（学院）规定核拨或计发。

年度内完成本人岗位规定基本任务及最低工作量 <60% 的，脱产期间除多劳多得的岗位奖励性绩效、专项奖励性绩效及学校自行分配的省绩效奖等根据本人实际参与情况及学校规定计发外，本人工资、津补贴、绩效等所有薪酬待遇均停发。社会保险、职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按学校规定缴存，其中单位缴纳部分作为学校培训该教师所支付的一部分学历提升培训费。

(2) 非事业编制聘用人员

无上班（授课）：脱产期间学校保留工作岗位，基本工资、校龄津贴参照同类同级在职在岗人员计发，其他按劳分配的专项绩效（教育教学改革奖励、兼岗专项补贴、授课课酬等）根据本人实际参与情况及学校规定计发，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学校规定缴存，脱产学习后原则上返回原岗位工作。

有上班（授课）：脱产期间待遇根据本人实际参与工作情况

及学校最新发布的《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非事业编制聘用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修订）》计发，坐班制教师及行政教辅人员根据考勤核算岗位规定基本任务的比例，弹性工作制教师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核算岗位规定最低工作量的比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学校规定缴存，脱产学习后原则上返回原岗位工作。

4.脱产期间工作要求

教职员脱产期间如遇学校临时工作安排，以服从组织安排为基本原则。

5.脱产期间考核

教职员脱产期间以其所就读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的评价意见作为学校年度考核的参考依据，年度考核结果与工作量不挂钩，不因工作量不足的原因确定为合格以下等次。

第五章 学费资助

第十三条【本人承担费用】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的教职员，超过学校支付脱产学习期间获得的总薪酬的其他培训及学习费用等由本人承担。

第十四条【学校资助学费】事业编制聘用人员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后，可一次性报销最高 5 万元的学费作为学历提升资助费，学历提升资助费作为另一部分培训费。

非事业编制聘用人员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后，经学校考核，符合学校聘用条件，愿意与学校签订服务不少于 6 年的协议，可一次性报销最高 5 万元的学费作为学历提升资助费，学

历提升资助费作为另一部分培训费。

第十五条【提前资助学费】如果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的教职员员工获得省级及以上竞争性项目，有财政专项资助，且该项目经费预算中列支了学历提升内容，则可在签订服务协议后提前获得学历提升资助费。

第十六条【退还资助学费】事业编制聘用人员在就读学校规定年限内（从入学之日起最长不超过8年）没有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遭就读学校清退者，则向学校退还其在脱产学习期间所取得的学历提升培训费（薪酬待遇）的50%。

第六章 服务期间管理

第十七条【服务年限】脱产学习或领取了学历提升资助费的事业编制聘用人员，从其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之日起，在校服务年限至少为6年（6年服务期内，应是满工作量聘任，其间正常退休、上级组织调动情况的除外）。

第十八条【教科研启动费】领取了学历提升资助费的教职员工，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后，可申请学校资助的教科研启动费，学校按当年相关政策认定后，从第二年开始资助教科研启动费，并须按要求完成任务。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不返校违约责任】符合本管理办法的教职员在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后，不返校工作的，应自不返校之一

周内向学校退还其在脱产学习期间所取得的学历提升培训费(薪酬待遇)以及学历提升资助费,逾期返还的,每日按应返还金额的万分之六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

第二十条【服务期未满违约责任】符合本管理办法的教职员在校服务期未满(其间正常退休的除外)前因调离、辞职、擅自离岗等中断服务的,应按其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指脱产期间获得的学历提升培训费(薪酬待遇)以及学历提升资助费的全部)向学校支付违约金。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未尽事宜】方案未尽之处,由人力资源部(教师工作部合署)与有关部门研究后提出处理办法,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

第二十二条【制度管理者】本办法管理者为人力资源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由其负责本文件的拟订与优化、使用培训与解释,以及牵头落地执行。

第二十三条【生效日期及解释权主体】本制度由党委会批准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发布之日已通过学校审批且取得国家认可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但还未毕业的人员,脱产学习1年管理可按原办法执行),原管理办法《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员攻读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同步作废。此前文件与本制度不符的,按本制度执行。本制度由党委会授权人力资源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